

##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鴻源(簡副召集人太郎 代) 記錄：楊雅婷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兆鵬(請假)、章委員光明、彭委員淑華、黃委員秀端(請假)、葉委員毓蘭、黃委員麗馨、謝委員愛齡、簡委員慧娟(陳副司長素春代)、張委員文蘭、劉委員文仕、李委員美珍(林副執行秘書維言代)、王委員卓鈞(蔡副署長俊章代)、謝委員立功(張副署長琪代)、張委員秀鴛(陳主任秘書坤皇代)

列席人員：許副主任瑞明、陳科長啟明、洪副執行秘書素慧、林專員婉如、劉副局長柏良、林主任豐裕、吳組長坤龍、劉警務正智豪、黃科長英貴、蔡科長培源、鄭簡任視察寶珠、朱科長真慧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議程確認。
- 二、本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、各相關單位(機關)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洽悉。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第1案、第4案、第5案、第8案及第17案同意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繼續列管，並請各主(協)辦單位(機關)積極辦理。
- (二) 有關第18案「檢討兒童及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補助計算制度」，請兒童局參酌委員意見，站在政策主管機關之高度，思考如何將中央及地方資源整合，並避免機構標籤化問題，另應檢討管理方式，針對不同情形之孩童給予不同的管理，透過全面性考量，落實安置機構之兒童權益保障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執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（報告單位：法規會）。

決定：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之法規，請各該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請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策進作為（報告單位：社會司）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有關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措施是政府既定政策，惟將來規劃現金給付相關措施時，務請將人口老化因素納入，以避免財政無法負荷。至目前已實施之

經濟安全措施，仍請社會司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勞保局依相關規定賡續辦理。

案由四：101年上半年不動產消費糾紛產生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 
(報告單位：地政司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請地政司檢討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持續督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(二) 為落實「居住正義」之人權理念，與該理念相應之政策及機制作為，請地政司持續推動。

案由五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之現況檢討案(報告單位：警政署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為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，通訊監察應依法令規定辦理，請警政署務必督導同仁落實相關管制及查核機制。
- (二) 適當的資訊公開有助於化解外界對政府通訊監察工作之批評及誤解，請警政署將監聽流程及相關規範，以圖形或表格等淺顯易懂方式放置於網站上，供民眾參閱；另針對與會委員有關現行執行通訊監察作業流程部分疑義之提醒，警政署可適時安排相關團體(如人權團體)參訪通訊監察中心，明確說明相關調查情形，以釋外界疑慮。

案由六：「內政部重要人權業務指標規劃及調查計畫」執行情形報告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本案完成結案作業後，請秘書室將相關調查結果及政策建議，送民政司、社會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等相關單位(機關)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，至有關研究團隊所提新增之客觀指標建議，亦請相關單位(機關)評估並逐步建立完整的客觀統計數據，以作為檢核本部重要人權施政面向之指標，未來並請秘書室視經費狀況，新增建構本部其他業務面向之人權指標，期透過長期趨勢分析，讓本部對人權之保障更為周延。
- （二）另為利本調查計畫能在政策建議面向上充分發揮功能，請秘書室參酌委員意見，考量邀請曾參與本案焦點座談會之學者專家，協助就調查報告之內容提出未來可再精進意見，以作為下次進行調查之參考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